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91 执恢 1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大连开发区五彩城K区1栋-1号。

负责人：任恒伟。

被执行人：白建伟，男，1977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孟恩套力盖银铅矿第十三居民组91号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(2019)辽029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白建伟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民里33栋-1-6-2号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本院依法对案涉

财产价值委托评估,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,于2022年5月6日出具今朝房估字[2022SF]第01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,评估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白建伟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民里33栋-1-6-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审 判 员 王 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马 成 铭

